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524號

原告 羅吉司科技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光宇

被告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志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向本院繳納新臺幣82萬5,852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於民國113年6月11日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命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,253萬2,12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經被告具狀聲明異議，而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9,253萬2,12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2萬6,352元，扣除原告繳納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有第一審裁判費82萬5,852元未據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01 工程法庭 法官 林春鈴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05 書記官 廖昱侖